

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第十一条之规定，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应当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，但因审计报告未能按时编制完毕，导致公司年报未能在规定时间完成披露。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被全国股转公司强制停牌。为保证2018年年度报告质量以及信息披露的准确性，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为5月10日。

公司对于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深表歉意。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6日